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運動器材借用規定

公布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體通字第 001 號修正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## 第一條

為提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，特訂定本校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運動器材借用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條

本校運動器材供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。

## 第三條

因上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由各班負責之同學，持學生證並填具器材借用單，向體育器材室管理人員借領，且於上課結束後歸還，經管理人員點收後註銷借用登記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
## 第四條

個人借用、歸還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：

- 一、利用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點十分起，至下午五點十分止，於每節下課時間辦理借用及歸還。
- 二、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須親自持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，向體育器材室管理人員辦理借用，並按時歸還，不得延遲，違者停止借用；遺失毀損者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- 三、配合學校核准體育教學活動之需要，本室有權停止個人器材外借。
- 四、因天候因素，不宜使用之運動器材時，亦得停止外借。
- 五、借用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，並視情形報校處分。
- 六、部分運動器材因屬性不同，得不予個人借用。

## 第五條

學校核准之活動。需借用器材時，應由負責人於活動前一日或當日，持活動核准之文件，向體育室辦理借用，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
## 第六條

辦理班級活動需借用器材時，應由班導師或指導老師出示活動證明，並於活動前一日或當日向體育室辦理借用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歸還；如有遺失、損毀應照原價賠償，並視情形得以停止借用。

## 第七條

本規定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